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08年度訴字第676號

108年度易字第10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平凱

選任辯護人 宋重和律師

被 告 鄭慧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6504號、108年度偵字第6615號）及追加起訴（108年度偵字第11389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靜慧

書記官 林曉郁

通 譯 楊德光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蔡平凱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公司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公司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鄭慧真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犯罪事實要旨：

(一)蔡平凱為冠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冠成公司，當時址設新竹縣○○市○○○路○○段000 號4 樓，登記負責人：謝佩瑾）之實際負責人，並處理冠成公司薪資發放及稅捐申報等事宜，以製作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其附隨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蔡平凱為貪圖冠成公司稅捐減免之利益，而於民國103 年2 月至4 月間，自行尋找或透過友人吳湘女及冠成公司委任之記帳士胡素華（吳湘女、胡素華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胡素華並商請友人鄭慧真代尋可供冠成公司製作不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人頭，而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蔡平凱並基於公司實際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冠成公司以虛列員工薪資增加成本之詐術逃漏稅捐之犯意，鄭慧真並基於幫助冠成公司逃漏稅捐之犯意，由冠成公司支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報酬為代價，取得如附表一所示115 名未實際任職於冠成公司之人頭員工身分證件影本。其中胡素華提供之人頭員工身分證件影本係自行或輾轉透過親友陳敏倪、蔡乙禎、陳建良等人取得（陳敏倪、蔡乙禎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陳建良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中附表一編號26至71等46名人頭員工身分證件影本係由鄭慧真自行提供或透過親友取得，於新北市五股區之便利超商以傳真等方式提供予胡素華。蔡平凱再於冠成公司上開處所委請胡素華就附表一所示115 名人頭員工，於其業務上製作不實之冠成公司員工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虛

偽登載如附表一所示之報稅薪資而虛列薪資支出，復於103年5月30日前某日（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以上開內容不實之扣繳憑單據以製作冠成公司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而於103年5月30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報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行使之，而逃漏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下同）3,420,944元（起訴書誤載為4,271,947元，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課稽徵之正確性。

(二)蔡平凱為貪圖冠成公司稅捐減免之利益，另於104年2月至4月間，自行尋找或透過友人吳湘女代尋可供冠成公司製作不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人頭，而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蔡平凱並基於公司實際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冠成公司以虛列員工薪資增加成本之詐術逃漏稅捐之犯意，取得如附表二所示13名未實際任職於冠成公司之人頭員工身分證件影本，蔡平凱再於冠成公司上開處所委請胡素華就附表二所示13名人頭員工，於其業務上製作不實之冠成公司員工10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虛偽登載如附表二所示之報稅薪資而虛列薪資支出，復於104年5月29日前某日（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以上開內容不實之扣繳憑單據以製作冠成公司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而於104年5月25日至104年5月29日間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報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行使之，而逃漏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523,474元（起訴書誤載為544,068元，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課稽徵之正確性。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1條、第43條第1項。

四、附記事項：

(一)起訴書將附表一編號15、82、94、108所示人頭員工姓名記載為「王」李阿碧、黃麗「穎」、洪「珮」英、林星「曄」

，將附表二編號6 所示人頭員工身分證統一編號記載為「Z00000000」，然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2、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給付清單、冠成科技有限公司102 年各類所得清冊、冠成科技有限公司103 年度所得表所載，顯係誤載（他2163號卷第33至35、45、72、偵6615號卷一第142、146 頁反面、147 頁反面）；另起訴書就附表一編號38至45、47、48、50至55所示冠成給付報酬及胡素華、鄭慧真分得報酬之金額，有胡素華自首狀附卷可參（他2704號卷第27頁），及附表一編號103、108、112、附表二編號12所示人頭員工之上手為吳湘女，冠成公司有支付6,000 元之報酬等情，經證人吳湘女於偵查中陳述甚詳（偵6615號卷三第116 頁反面），被告蔡平凱於調詢中亦對此不爭執（偵6615號卷一第41至42頁），是起訴書附表一、二有上開誤載之處應予更正。又被告鄭慧真依更正後分得報酬金額計算之犯罪所得總計仍為237,200 元，不影響犯罪所得之沒收金額（詳後述），併此指明。

(二)被告蔡平凱、鄭慧真行為後，刑法第215 條之罰金刑部分，於108 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修正前該條文之罰金數額本應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2 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僅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故修正前後之罰金刑度實質上相同，非屬法律有變更，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按刑法第47條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良以累犯之人，既曾犯罪受罰，當知改悔向上，竟又重蹈前愆，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弱，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非加重其刑不足使其覺悟，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職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主要在於行為人是否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猶無法達到刑罰矯正之目的為要。而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數罪所

01 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何定其
02 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項執行
03 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其中一
04 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
05 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謂無累犯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 年
06 度第6 次刑事庭會議同此見解）。查被告蔡平凱前①因不能
07 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3 年度湖交簡字第
08 30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②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
09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 年度簡字第2698號判決判處
10 有期徒刑3 月確定；③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11 院以105 年度簡字第32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④
12 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 年度簡
13 字第30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上開①至④案件，
14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6 年7 月6 日以106 年度聲字第22
15 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 月確定，於106 年8 月7 日易科
16 罰金執行完畢，然其中上開①案件，已於103 年7 月15日易
17 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8 可佐。依前揭說明，上開①案件有期徒刑部分已於103 年7
19 月15日執行完畢，是被告蔡平凱於本案犯罪事實要旨欄(二)部
20 分構成累犯，經公訴人於協商過程中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21 號解釋文意旨後，認應加重其最低本刑，附此敘明。

22 (四)又被告鄭慧真行為後，刑法於104 年12月30日所修正關於沒
23 收之規定，已於105 年7 月1 日施行，而修正後刑法第2 條
24 第2 項明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關於沒收
25 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刑法沒收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
26 之問題。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
27 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 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鄭慧真就附表一編
30 號26至71所示分得報酬為其犯罪所得，總計為237,200 元，
31 業據證人胡素華於偵查中陳述甚詳（他字第2704號卷第46頁

01)，亦經被告鄭慧真於準備程序中所自承（易字卷第79、80
02 頁），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冠成公司於102 年度、10
04 3 年度逃漏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分別為3,420,944 元、52
05 3,474 元，已經冠成公司於109 年6 月22日繳納完畢，有財
06 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109 年7 月24日函文1 份附卷可參
07 （訴字卷第145 頁），可認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
08 又被告蔡平凱與公訴人達成此部分不予沒收之協商合意，自
09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於本訊
11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12 ；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 款被告所
13 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 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 款
14 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 款法院認
15 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 項
16 「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
17 刑，以宣告緩刑或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
18 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9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孫立婷到庭執
22 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曉郁
25 法 官 王靜慧

26 以上筆錄係照原本作成。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林曉郁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 條

31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 萬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 項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 萬元以下罰金。